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 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一)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合理的、实际的住院天数,**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 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与扣除免赔天数后的住院天数的乘积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 (二)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60 日为限,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三)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的除外;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 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

菌感染 (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恐怖袭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五)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六)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本保险合同担保范围内的,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保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住院的,应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转入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这期间的住院天数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2、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6、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7、高风险运动。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冰、滑雪,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